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8

聯絡人及電話：洪國豐(02)85907391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hgf@mohw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716683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71668319-1.pdf)

主旨：私立醫療機構變更負責醫師之程序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7年11月19日研商私立醫療機構變更負責人(屬性)、醫師報備支援及衛生局督導考核等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辦理(會議紀錄於107年12月7日衛部醫字第1071667846號函諒達)。
- 二、私立醫療機構僅單純更換負責醫師，並未變更機構名稱、地址、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及樓層、服務設施裝備，且醫事人員及診療科別均維持現狀，於新舊負責醫師完成簽訂權利義務全部概括承受契約情形下，得簡化醫療法第14條之許可程序，依同法第15條第1項後段「登記事項變更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辦理變更登記」之規定辦理，至於核准變更登記前，應否派員履勘，屬地方主管機關之職權，由地方政府本於權責辦理。
- 三、另非屬上開情形之私立醫療機構變更負責醫師，仍應依本部106年9月14日衛部醫字第1061666936號函辦理。



子
醫
公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（均含附件）

2019-01-04
12:16:23
章

部長 陳時中

裝

訂

98 線